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687—2009

电子行业机柜用铝合金板、带材

Wrought aluminium alloy sheets and strips for electron enginery-tank

2009-12-04 发布

2010-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凌杲、李瑞山、李翔、王军、葛立新、韩冰、卢金华。

电子行业机柜用铝合金板、带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行业机柜用铝合金板、带材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合同(或订货单)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用电子行业机柜用铝合金板、带材(以下简称板、带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8 金属材料 室温拉伸试验方法

GB/T 232 金属弯曲试验方法

GB/T 3190 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

GB/T 3199 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GB/T 3880.3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3部分:尺寸偏差

GB/T 7999 铝及铝合金光电直读发射光谱分析方法

GB/T 16865 变形铝、镁及其合金加工制品拉伸试验用试样

GB/T 17432 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分析取样方法

GB/T 20975(所有部分)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3 要求

3.1 产品分类

3.1.1 牌号、状态及规格

板、带材的牌号、状态及规格应符合表1的规定,需要其他规格时,供需双方协商,并在合同中注明。

表 1

牌号 ^a	状态	规格/mm				
		厚度	宽度	板材长度	带材的内径 ^b	带材的外径
3003	O、H14、H24	0.50~4.00	1 000~2 200	1 000~5 500	φ510、φ610	≤φ1 920
3A21、5005	O、H24					
5052、5A02、5754	O、H22、H32					

^a 5XXX系铝合金板、带材为优先推荐选用材料。

^b 带材是否带套筒及套筒材质,由供需双方商定后在合同中注明。

3.1.2 标记

板、带材按产品名称、牌号、状态、规格及标准编号的顺序表示。标记示例如下:

示例 1:

用3003合金制造的、状态为H24、厚度为2.00 mm,宽度为1 200 mm,长度为2 000 mm的板材,标记为:

板 3003-H24 2.0×1 200×2 000 YS/T 687—2009